

# 让执法权在阳光下运行

——衡水市公安局大力推进执法公开工作扫描

本报记者 张兰华

为强力推进执法公开,衡水市公安局成立了由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程蔚青亲自挂帅的领导机构,并制订、印发了关于执法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和《执法公开目录》,明确了执法公开的任务目标和方式载体,分解落实了各级领导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制订了执法公开路线图和时间表。

## 执法公开的内容

《衡水市公安局2014年度执法公开目录》划分了警务公开、办案公开、行政管理公开、网上办事公开等4类53条,共涉及157个公开项目。其中,警务公开涉及9条,22个公开项目,主要包括公安机关的职责任务、机构设置、纪律要求、职业道德、预警防范、交通管制、重大警情、执法场所开放等警务信息。办案公开涉及8条,54个公开项目,主要包括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依据、刑事行政案件的受案范围、行政处罚裁决文书,刑事案件的受案、立案、不予立案、撤案、鉴定意见、移送审查起诉、刑事强制措施采取,行政案件的受案、不予调查处理、行政强制措施采取、听证、鉴定意见、调解、调解协议、处罚前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以及办案单位和联系方式等执法办案信息。行政管理公开涉及31条,65个公开项目,主要包括交通、人口、治安、金融机构建设、出入境、消防、禁毒、技防、大型活动、网安业务等10个方面的管理职责,公开公安机关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备案类事项的法律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结期限、申请途径、受理机关、收费标准、提交材料种类及方式等。网上

办事公开涉及5条、16个公开项目,主要包括群众通过网上申请办理治安、出入境、消防、网安、禁毒等业务的具体内容、方式渠道和办事程序等。

## 执法公开的方式

衡水公安机关不断创新执法公开模式,坚持网上与网下互动,通过建设网上平台、集中办事服务、开发执法场所等措施,强力拓宽公开渠道,最大限度公开各类执法信息。

建设网上平台,实现网络渠道公开。全市公安机关依托“燕赵警民通”互联网门户网站,将公安机关的警务信息、行政管理、执法办案等工作最大限度地晾晒到网络上,接受社会监督。

推行集中办事服务,实现窗口渠道公开。市、县两级公安机关按照“资源整合、就地改造、职能不变”的原则,对现有信访、行政审批、户政、出入境和行政复议等接待窗口进行整合,建成“集中办事服务中心”,全面推行“一站式受理、一次性告知、一站式办结、一单清收费、一条龙服务”的集中办事服务新模式,最大限度方便群众,降低群众办事的成本,提高行政办事效率。

开放执法场所,实现监督渠道公开。全市公安机关将定期邀请社会公众走进监管、交通车驾管、执法办案等场所,通过“零距离”观察接触,让群众了解公安机关的基础设施、工作流程、制度规范、工作职责以及便民、利民措施,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定期征求各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公安工作,努力提高社会管理服务水平。

## 执法公开的做法和成效

搭建执法公开平台,全面公开执法信息。该局充分利用信息科技手段,利用两个月对互联网“燕赵警民通”网站开设的衡水公安门户网站进行改版充实,建成了互联网执法公开模板,将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可能妨害正常执法活动或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外,依法能公开的信息全部实现网上公开。群众在互联网上搜索“衡水公安燕赵警民通”就能进入市局网页,在网页导航中点击“执法公开”进入该局执法公开平台。“警务公开”专栏公布了包括工作职责、窗口单位、职业纪律等14项信息,共公开信息1057条。“办事与咨询”专栏开通了涉及市局13个部门的网上办事平台和网上咨询平台,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在网上进行咨询与提交办事申请。“投诉举报”专栏共设立了督察、纪委等4个投诉举报平台,并公布了投诉举报范围。同时,还设立了违法线索举报中心,网上受理群众举报。

创新工作举措,建成预约平台并在线运行。为方便群众办理公安业务,该局在做好网上办事平台建设、完成省厅规定动作的同时,大胆创新,积极探索便民、利民新机制,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在执法公开板块创新开设了预约服务平台。市民可随时登录互联网执法公开板块进行预约,按照预约时间直接到办事大厅办理相关业务,不需排队等候,大大缩短了办事时间。

加强新闻报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该局一贯注重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在《河北法制报》“衡水

专刊”一个专版、在《衡水晚报》“政法周刊警方报道”3个专版,及时、全面刊登公安执法工作情况,把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置于社会各界和群众的监督之下,进一步加深了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今年以来,共发表稿件900余篇。

开展窗口公开,及时快捷方便群众。在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户籍室、出入境大厅、办案场所显著位置,该局将窗口单位的工作时间、联系方式、民警姓名、警号和监督举报电话等全部公开,同时利用电子显示屏、公开栏、明白卡、办事指南等媒介,全面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业务工作流程,让群众能一次办成的事不跑第二次。

## 执法公开的时间节点

本着积极主动、循序渐进、逐步深入的原则,衡水公安机关不断加快执法公开工作步伐,确定时限,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上级确定的各项执法公开任务。

9月底前,刑事案件的受案、立案、不予立案、撤案、鉴定意见等情况,全部向案件受害人、控告人或家属、违法嫌疑人或家属提供网上查询。

10月底前,公安机关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裁决文书(除涉密、涉及个人隐私、依法不予公开的),全部在互联网门户网站公开。

12月底前,市、县公安机关治安、刑侦、交警、户政、出入境、网安、禁毒、技防、消防等业务全面开通运行网上咨询、网上互动、网上办事服务,信访、督察、纪检、情报中心全面开通运行网上受理、办理投诉举报。

衡水市公安局副局长、政治部主任郭强与下基层民警座谈

## 鼓励民警积极投身一线

本报讯(郭建博)日前,衡水市公安局副局长、政治部主任郭强先后来到武强、饶阳、武邑等地公安机关,与市公安局机关下基层民警进行了深入座谈。

座谈中,下基层民警汇报了他们近3个月以来的工作、学习情况和体会。在认真听取民警的汇报后,郭强充分肯定了基层民警的工作表现和心得收获。他指出,自到所队以来,下基层民警扑下身子、扎根岗位,积极投身到“亮剑湖城”、“打盗抢、保平安、惠民生”等专项行动中去,主动学习业务技能和基层民警的优良作风,并积极发挥各自业务优势,为当地的公安工作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郭强代表市公安局党委对下基层民警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要珍惜机会,充分认识到市公安局党委在机关工作任务繁重、警力紧张的情况下,将大家派到基层锻炼学习,是对大家的培养和关爱。民警要倍加珍惜这次下基层锻炼的机会,努力融入基层,为基层出主意、想办法、做贡献;二是要加强学习,立足派出所、刑警队这些公安机关的前沿阵地,积极投

身于基层一线的工作、生活中,砥砺品质,提高本领,开阔眼界,增长才干,在服务群众中体现自身价值,在维稳处突、打击犯罪的一线锤炼意志、品质,确保学有所获、学有所成;三是要勤于思考,实实在在地沉下去,真正入基层、到现场,遇事多动脑、善总结,从亲身经历的案件和事件中吸取经验教训,不断提升自己。他希望,下基层民警要积极践行市公安局局长程蔚青提出的“广大青年民警要尽快成长起来,担当起更多责任”的要求,通过一年的基层工作实践,不断提高自身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和驾驭复杂治安局面的能力。

郭强要求,县公安局的领导要多给下基层民警加任务、压担子,让他们真干事、真担当,在应对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摔打”,在攻坚克难中得到历练。

下基层民警纷纷表示,绝不辜负市公安局党委的期望,充分把握这次下基层锻炼的机会,认真执行市公安局关于下基层锻炼的各项规定,勤奋学习,扎实工作,严于律己,用实际行动向辖区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 案例

### 深夜抢出租车 嫌犯终被擒

3月11日凌晨,枣强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受害人杜某报警,称其驾驶出租车行驶至大营城南公路时被人强行拦截,3名嫌疑人将其汽车、手机和钱包抢走。接警后,该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专案组全力展开侦破工作。

案发时值深夜,受害人由于受到惊吓,只看到三人作案,提供不出其他线索。民警经走访调查,沿嫌疑人逃窜方向调取监控录像,在市公安局支持下成功锁定了嫌疑人孙某、董某、张某。正当民警实施抓捕时,3名嫌疑人突然音信

全无。民警没有放弃,继续摸排线索。之后,民警在办理一起案件时发现,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近期抓获的3名嫌疑人与“3·10”抢劫案嫌疑人接近。经进一步工作,民警确认,三人即为“3·10”抢劫出租车案嫌疑人。7月22日,民警奔赴安徽,将3名嫌疑人安全押解回枣强。

经审讯,嫌疑人孙某、董某、张某对3月10日晚在大营镇城南公路上抢劫受害人杜某的汽车及随身财物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吴伟

### 饶阳警方侦破抢劫出租车案 嫌疑人竟是女教师

7月21日,饶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接群众举报,称沧县上网通犯徐某(女)隐姓埋名藏匿在饶阳县一幼儿园工作。接警后,该大队立即组织民警对辖区幼儿园逐一排查,经将嫌疑人抓捕归案。经大量工作,民警确定了徐某所在的幼儿园。为防止抓捕给幼儿园师生造成影响,

案中中队徐艳晓、鲍伟乐,技术中队张晓旭等先将徐某劝到校外,然后将其控制并成功带回公安局。经讯问,嫌疑人徐某对2006年8月至9月间伙同他人任在沧县多次抢劫出租车司机财物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徐某已移交沧县公安局处理。 赵泽民 刘大锋



为使民警熟练、正确地掌握枪支使用方法,日前,枣强县公安局举办了一场枪支应用培训会。图为培训会场。

刘敏捷 摄



为增强驾驶员的安全行车意识,从源头上降低夏季道路交通事故安全隐患,7月16日,衡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民警来到辖区某公司开展重点车辆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图为培训现场。 郭玉芳 摄

衡水市公安局

## 执法公开平台全面投入运行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张晓)日前,衡水市公安局执法公开平台全面投入运行。该平台包含警务公开、办事与咨询、投诉举报和办事预约等四个栏目164个子栏目。群众在互联网上查询“衡水公安网燕赵警民通”就能进入市公安局网页,在网页导航中点击“执法公开”就可进入市局执法公开页面。

警务公开,让群众随时了解公安办事职能。今年以来,该局加大了警务公开的力度,不仅及时发布涉及公安的各类活动信息,还在市公安局互联网主页设置警务公开栏目,将市公安局各个部门的职能全部在网上晾晒。警务公开栏目下设工作职责、窗口单位、职业纪律、投诉举报渠道、便民措施、执法依据、行政权力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受案范围和条件、预警信息、重大警情、安全防范、辟谣信息和交通管理信息等14个子栏目,涉及市公安局20个处室和直属单位。其中,工作职责栏目分门别类地介绍了市公安局29个部门的工作职责,让群众在办事前预先了解公安机关的部门职责,避免跑冤枉路;窗口单位栏目介绍了车管所、交警、网安、经保、户政、治安、纪委、信息中心、出入境等9个窗口部门

的办公地址、工作时间、联系电话、民警姓名、警号、监督电话,让群众了解各窗口部门、监督窗口单位;职业纪律栏目介绍了公安民警的职业道德规范和警察纪律条令,让群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民警进行监督;投诉举报渠道栏目介绍了信访处、市公安局纪委、督察支队的地址和投诉举报电话;便民措施栏目介绍了自2012年以来市公安局制订的各类便民、利民措施;执法依据栏目介绍了公安机关依法开展警务活动的77部各类法律法规;行政权力清单栏目介绍了涉及市、县、乡、镇、街道、派出所、交警大队、车管所、出入境管理部门的行政许可业务;行政事业性收费栏目详细介绍了交警、户政、出入境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收费标准和依据;受案范围和条件栏目介绍了刑警、巡警、网安、环安、出入境、食药、经侦等7个办案部门的受案范围和立案标准;预警信息和安全方案两个栏目,将公安机关的预警和安全防范信息及时发布出去,让群众随时了解治安状况,随时加以防范,避免财产受到损失;重大警情和辟谣信息两个栏目将在合适的情况下对发生的重要案件进行发布和辟谣;交通管理信息栏目公开了全市的107个固定电

子警察信息,让群众及时了解电子警察的设置情况。

办事与咨询,让群众少跑路。为方便群众在网上办事与咨询,该局要求相关部门根据各自的业务特点开发网上办事平台和咨询平台,让群众少跑路,甚至不跑路,真正正正方便群众办事与咨询。经过近两个月的紧张筹备与软件开发,该局在该栏目设置了交警、治安、户政、消防等13个部门的办事平台和咨询平台。在13个部门的办事平台页面设置了每个单位的部门职责、办理业务条件和对象、注意事项、法律法规、表格下载、收费项目数额、办理方式和期限、申请材料等8个子栏目,方便群众在网上浏览每个部门的办事项目等资料。目前,除环安、食药、技防三个部门没有办事权限外,其余10个部门设立了共计15个办事平台,如交警设立了网上车管所;治安支队设立了申请购买剧毒化学品平台;户政处设立了审批业务查询和二维码查询;消防支队设立了消防办事直通平台;出入境管理支队设立了网上(护照、通行证)申请和护照办理查询;巡警支队设立了大型活动申请平台;刑警支队设立了购买易制毒申请系统和易制毒许可证查询平台;经侦支队开设了

官方微信;网安支队设立了重要信息系统备案、互联网网站备案、网吧信息安全审核等三个平台;经保支队设立了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审批办事平台。

投诉举报,让群众随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与举报。为方便群众投诉,该局在执法公开页面设立了督查、纪委、信访、110共4个投诉举报平台,同时在每个平台上明确了4个部门的投诉举报范围,让群众对投诉举报的部门有所了解,避免出现投诉无门现象。同时,为鼓励群众举报违法犯罪线索,该局还设立了违法犯罪线索举报中心,在该平台上公布了收集违法犯罪线索的五个方法:一是平台举报,二是短信举报,三是QQ举报,四是电子邮箱举报,五是微信举报,进一步方便了群众举报违法犯罪线索。

为方便群众来公安机关办事,避免出现群众来了没人办的情况,该局开设了预约办事平台。该平台包含治安、信访、纪委、督查、消防、出入境、经保、刑警(易制毒)、巡警(大型活动)、户政、交警等11个办事预约平台,让群众可以随时与公安机关业务部门联系预约办事时间。